

临时议程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¹ 第二条，总干事谨此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将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开幕。
2. 在大会常会开幕前的那一周末（20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和 9 月 15 日（星期日）），会议设施可供地区组会议使用。非常希望成员国利用这些设施参加常会前的地区组会议和参与有关集团的决策，以便及早就组织事项取得一致意见。可通过秘书处会议服务科（电话号码：+ 43 1 2600 21320）预订会议室。
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总干事经与理事会协商拟定了随附的本届常会临时议程。在每一议程项目的说明中均对该项目应当首先在全体会议上还是在某一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提出了建议，供总务委员会审议。
4. 如果总干事在 2013 年 8 月 17 日以前收到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提出将某一补充项目列入议程的任何请求，除非适用该规则第二十一条，否则，这一项目将列入不晚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分发的议程项目表。

¹ 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

临时议程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4. 总干事的发言
5. 大会安排
 -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6.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7.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8. 一般性辩论和《2012 年年度报告》
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财务报表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
12. 任命外聘审计员
13.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4.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16. 核安保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20.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21.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2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2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4. 人事事项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b) 秘书处的妇女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26. 关于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说 明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² 全体会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将提请大会选举一名主席。根据该规则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还将提请大会选举七名副主席、一名全体委员会主席和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选举其他六名总务委员会成员。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全体会议

大会将收到理事会关于申请加入原子能机构的一项或多项建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预期将宣读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4. 总干事的发言 全体会议

预期总干事将在大会上发言。

5. 大会安排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总务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a)款，要求总务委员会就本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和任何补充项目或增列项目（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向大会提出报告。然后，大会将核准该议程（第十四条），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总务委员会

要求大会在审议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之后，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确定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并根据该规则第一条确定第五十八届（2014年）常会的开幕日期。

6.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全体会议

按照《规约》第七条 A 款，总干事由理事会任命并经大会核准，任期四年。总干事目前的任期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届满。2013 年 3 月 6 日，理事会就总干事职位的

² 如封页说明第 2 段所述，将在大会常会开幕前的那一周末向各地区组提供会议设施。希望这一措施将有助于各地区组在星期一上午之前就其对总务委员会成员的人选取得一致意见，以便大会的工作能按时进行。

任命作出了决定，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 GC(57)/7 号文件中，理事会寻求大会核准这项任命。

7.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全体会议

促请成员国认捐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并将提请成员国注意可在本届常会期间认捐。

8. 一般性辩论和《2012 年年度报告》

全体会议

按照《规约》第五条 E 款 4 项，大会需要审议经理事会核准的原子能机构《2012 年年度报告》（GC(57)/3 号文件）。

作为努力精简大会工作的一部分，建议各位代表将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时间限制在 15 分钟以内。

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全体会议

将提请大会选举 11 个理事国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大会主席将向大会说明理事会必须待补的选任空缺，以保证在本届常会结束后将按照《规约》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GC(57)/4 号文件载有按照《规约》第六条 A 款 1 项指定的 2013—2014 年理事会理事国的名单。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财务报表

全体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i)款，将向大会转交《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关于该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理事会的报告。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

全体委员会

按照《规约》第五条 E 款 5 项，将提请大会核准理事会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以 GC(57)/2 号文件提交大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预算》。

12. 任命外聘审计员

全体会议

原子能机构现任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将在完成对原子能机构 2013 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后结束。因此，大会将需要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以审计原子能机构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表。为此，预期大会将收到理事会的建议。

³ 保加利亚、古巴、埃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大韩民国、墨西哥、沙特阿拉伯、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任期将于今年本届常会结束时终止（见 GC(55)/RES/DEC(2011)号文件中的 GC(55)/DEC/8 号决定）。

13.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全体委员会

大会通过 GC(43)/RES/8 号决议核准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该修订案允许进行两年期预算编制。根据 GC(56)/DEC/9 号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根据这项决定的要求，将关于在该修订案生效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载于 GC(57)/5 号文件。

14.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全体委员会

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D 款，将向大会提交建议的“成员国 2014 年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全体委员会

根据 GC(56)/RES/9 号决议，预期大会将收到总干事关于一些问题的报告，包括：

- GC(56)/RES/9 号决议下各项目的发展情况；
- 2013 年核安全评论。

16. 核安保

全体委员会

根据 GC(56)/RES/10 号决议，将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预期大会将收到关于核安保相关问题的报告，包括《2013 年核安保报告》。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全体委员会

根据 GC(56)/RES/11 号决议，将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以使总干事能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五节 4 段的要求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全体委员会

根据 GC(55)/RES/12 号决议和 GC(56)/RES/12 号决议，将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预期大会将收到关于一些问题的报告，包括：

- GC(55)/RES/12.A 号和 GC(55)/RES/12.B 号决议以及 GC(56)/RES/12.A 号和 GC(56)/RES/12.B 号决议下有关项目的发展情况；
- 2013 年核技术评论。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全体委员会

根据大会去年通过的 GC(56)/RES/13 号决议，将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总干事将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0 段的要求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0.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全体会议

根据 GC(56)/RES/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将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大会去年在该决议中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议程。

21.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全体会议

根据大会去年通过的 GC(56)/RES/15 号决议，将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总干事将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的要求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全体委员会

大会通过 GC(43)/RES/19 号决议核准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根据 GC(55)/DEC/12 号文件所载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根据这项决定的要求，将关于在该修订案生效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载于 GC(57)/6 号文件。

2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将提请大会选举成员国的代表担任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

24. 人事事项

全体委员会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将本分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以使总干事能根据 GC(55)/RES/15.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要求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b) 秘书处的妇女

将本分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以使总干事能根据 GC(55)/RES/15.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的要求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总务委员会将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审查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6. 关于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

预期成员国将在大会期间向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并且大会主席将向大会转交关于此事项的报告。